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李憲定

趙淑萍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21,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616號、第3261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9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616號、第32

01 61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提  
0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系爭執行事  
03 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2900號債務人異議之  
06 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且前開執行程序尚未  
07 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訛，聲請人本件聲請  
08 於法有據，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

09 (二)、審酌相對人聲請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10 同）534,495元（見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77號裁定），屬不  
11 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12 民事通常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二分別為2年、2年6個  
13 月，應認訴訟事件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4.5  
14 年，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  
15 損失約為120,261元（計算式：534,495元×5%×4.5年=120,26  
16 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  
17 額為121,000元。

1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林姿儀